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学院采购 2024 年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电气、工业机器人专业设备
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学院采购 2024 年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电气、工业机器人专业设备
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4

甲方：驻马店技师学院（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市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联合体 1）

丙方：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联合体 2）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驻政公开采购-2025-54（招标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 1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 1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详细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1 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4960000.00 元）。

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3.2 交货方式：汽运，由丙方负责运输、。

3.3 指定收货人：湛老师；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丙方负责安全交货）；

联系方式 13613966464。

3.4 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交付采购人签收完毕时起转移；丙方须提供完整物流轨迹及签收凭证。

3.5 丙方须于发货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供物流单号及预计抵达时间，并确保设备包装符合防震、防潮、防尘标准，随货附带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技术资料及原厂授权书。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由乙方、丙方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并履约，联合体各方对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向甲方承担各自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其中：合同总金额的 6.5% 支付至乙方账户；合同总金额的 43.5% 支付至丙方账户。项目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其中：合同总金额的 6.5% 支付至乙方账户；合同总金额的 43.5% 支付至丙方账户。

项目付款时，乙方、丙方配合提供付款资料，付款资料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甲乙丙三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推进拨款进度，待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并安排银行付款并到达乙方、丙方账户后，项目资金支付完成。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的税费由乙方、丙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10.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约定的产品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项目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0.2 验收方法：货到后需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初验，如有质量异议，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甲方收到货物当天应立即对产品的数量及外观进行验收，若未提出异议视为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丙方对此均应承担各自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乙、丙方逾期交付货物且经甲方催促后仍然无法确定具体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丙方支付总货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1、12、13、14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四份、乙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驻马店技师学院

甲方(盖章):驻马店技师学院

指定联系人: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北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1096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501011904824012999321

纳税人登记号:12412800418806124Y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

乙方(盖章):驻马店市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中段 398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天中支行

账号：411703010100109501

纳税人登记号：91411700MA9NB4F94K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0396-2688519

丙方（盖章）：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


张余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西座 13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账号：755932768810601

纳税人登记号：914 40300 MA5D QK6U 8U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838858711

日期：2026年3月5日

附件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